

**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对首钢总公司拟提交首钢股份 2016 年度股东大会
审议的“变更有关承诺事项”
的意见**

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首钢总公司拟提交首钢股份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《关于变更首钢矿业公司置入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变更公司控股股东首钢总公司做出的部分承诺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全体监事一致认为，上述两项议案涉及的变更事项，均是根据实际状况做出的，议案内容属于法律、法规和本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对公司的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